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及部分承诺延期履行的审核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延长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